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六交簡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公共危險前科，但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引程序法），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温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雅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